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 安 派 遣 服 务 合 同

甲方：江阴市实验小学
乙方：江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汤宾
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395 号

为加强甲方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其工作秩序，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受甲方委托，乙方派驻保安员 12 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保安服务项目为：

1、依照规定执行门卫值勤、重要要害部位守护、巡逻等治安防范任务。

2、协助甲方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注意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助甲方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

3、甲方如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

4、制止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保安员派驻至甲方之日算起，即2026 年 2 月 1 日至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 246 号 、澄康路 128 号

四、服务费用的结算：

乙方向甲方每派驻一人，按每月收取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补贴费等 4213 元，甲方向乙方共支付人民币 陆拾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 606672 ），按月(月、季、半年、全年)前十天汇入乙方银行帐户（开户行：浦发江阴朝阳路支行　帐号：92050154710000267）。

五、甲、乙双方责任：

1、派驻的保安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按合同履行保安服务。

2、甲方指定一名保卫人员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保安服务事宜和协助派驻本单位的保安负责人处理日常事务。

3、甲方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需安装必要的防盗门、报警装置、防火设备、加固围墙门窗等，提高自身安全防范系数。

4、甲方为派驻的保安员配备值班室、报警装置、宿舍及生活必需品，为开展工作和正常生活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制式服装，提供保安装备（制式服装和保安装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6、乙方负责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在岗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奖惩，以保证其保安服务质量。

7、在不降低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前提下，乙方有权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调动，甲方若对乙方派驻保安员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有权提请乙方调换保安员，乙方应及时调换。

8、保安员按国家规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并按规定享有休假，休假期间乙方不另派保安员顶岗。国家法定假日需工作的，甲方按规定予以支付酬劳。

9、派驻的保安员为保护甲方利益而致伤、残、亡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伤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工伤（含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内，女性保安员的“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调换人员另派保安员，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11、非因工作失职，甲方辞退保安人员的，应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12、队员的社会保险费应根据江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调整而随之调整。自调整之日起，甲方应根据规定的调整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告生效。

2、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若有一方提出中止合同，则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一倍的违约金。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八、甲、乙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队员工作期间如无伙食供应则补贴队员伙食费 50 元/天/人；
2、保安队员值夜补贴 80 元/人/夜，延时服务费 20 元/人/次；
3、全年法定假 11 天及超时补贴共计 1350 元/人/年；
4、队员全年考核补贴考核补贴 150 元/人/月
5、社保和最低工资标准随江阴市有关文件调整而调整；
6、下设队长 1 名，由甲方支付队长补贴 160 元/月，副队长 50 元/月/人（2 人）；
7、实际费用按实际派驻人员数量及日期结算；
8、如果有其他费用，具体按造表结算，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公章）

合同订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